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系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该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现状及发展战略，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充分说明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等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这些填补回报措施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

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编制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理地保护了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同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高效推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杨鸣波 王玉春 姚正军

2022 年 8 月 5 日